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黃韜穎
電話：02-82366537
E-Mail：tauy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
表」，業經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，公務人員
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，其約僱人員各等別
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
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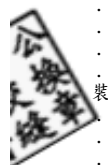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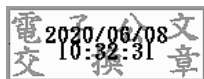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旨揭事項，本部業以本函同日期文號令發布在案，茲就其作業原則，再予以補充說明。
- 二、經查本部前以97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06號函檢送「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服務證明書」，作為公務人員曾任未列有職系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之用。爰各機關(構)於開具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時，仍請依上開本部97年9月23日函所送服務證明書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。復以現行約僱辦法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各等別約僱人員之報酬薪點為級距設計，各等別間均有部分薪點重疊，是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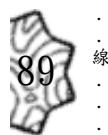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(構)於開具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時，於「薪點(或等級、俸級)」、「相當職等」欄位，務請同時載明約僱「等別」及「薪點」(例如：二等220薪點、三等220薪點、四等280薪點或五等280薪點)，以及相當公務人員職等(例如：委任第二職等、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)，俾本部於收辦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案件時，憑以辦理職等相當之認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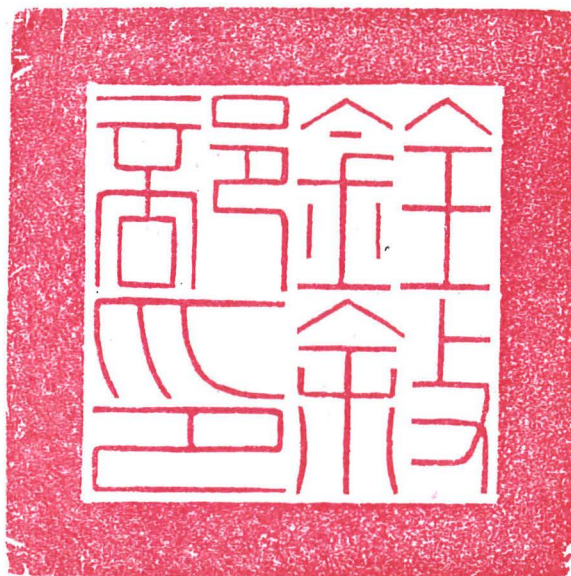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後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，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，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

審計部

人事室



1097450146